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智慧松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智慧松德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3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

4、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07号）。

6、2016年12月12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了详细披露，该案已于2017年2月9日开庭。

7、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积极组织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16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

面回复材料。

8、由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未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造成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9、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10、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庭审理。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及所聘用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包括对标的公司成都富江机械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在内的各项重组推进工作，在相关工作开展期间，以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前，本次交易对方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泽奇）、何芹（与李泽奇为夫妻关系）未将曾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投资协议》（注：《投资协议》中李泽奇、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签署，何芹尚未签署）之事项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也未提供相关资料给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导致相关各方无法对该事项的潜在的风险进行事先判断及妥善处理，从而引发了本次股权纠纷一案，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仍未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考虑到本案自发生之

日起已历时近 5 个月，至今尚未完成一审庭审程序，同时在本案后续法院庭审中，本次交易对方能否胜诉，以及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继续等待会严重影响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相关工作的开展，进而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聚焦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围绕着工业 4.0、智慧工厂、人工替代等方向，打造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继续寻求外部投资并购机会，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7年4月20日